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總經理變更

總經理辭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收到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洪國先生(「陳先生」)提交的書面辭職報告。為更好地履行董事長職責，將更多精力投入本公司策略規劃、發展創新及規範治理等方面，加強本公司董事會建設，陳先生申請辭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辭呈自送達本公司董事會之日起生效(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

陳先生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後，仍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務，履行相關職責。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 股股票 1,0 0,0 股。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總經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總經理的議案》。為確保本公司經營管理層工作的有序開展，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董事長陳先生提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偉先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李先生符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任職條件，並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應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相關決策、協調能力，能夠勝任所聘職務，董事會同意聘任李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為止，授權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工商備案手續。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偉先先生，1歲，研究生學歷。2002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銷售公司副經理、銷售公司經理、銷售公司江蘇區總經理、生活紙公司董事長、銷售公司產品總經理、營銷副總監、營銷總監、輪值總經理、金融事業部董事長等職務，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目前李先生持有本公司 股股票1, 2,100股，未在持有本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任職，與持有本公司 %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公司將與李先生簽訂服務合同和有關文件，李先生不會因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而領取總經理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李先生認為概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 . 1(2) ()條至1 . 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之事宜，及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